

# 行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161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科技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

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科技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

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確實做好污染防治及噪音控制。
- 二、應依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確實與居民做好雙向溝通。
- 三、應確實達成綠建築各項規範。
- 四、未來重整介壽堂（拆建或改建）時，應配合本計畫做一整體景觀及綠美化之規劃。

五、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